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杜彥穎
電話：049-2222106轉1319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dixiet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71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相關疑義案，再次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68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（以下簡稱本基準）」第3點規定：「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，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」爰此，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；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，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

三、本基準係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

人事室　收文:106/04/17
1060001303　無附件

第4點規定：「四、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或停聘等情形，其代理人及被代理人職務加給發給方式及相關扣(減)發基準，由本部定之。」訂定，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，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，並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」爰此，「補休」屬依規定補休假，得適用本基準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人事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4-17 09:09:20